

一百零六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6年8月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a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近年來因受國際整體經濟情勢變化及國內稅費制度的影響，股市動能面臨停滯萎縮的危機。主管機關一直很重視本公會的建議，持續推動法規開放與鬆綁來擴大證券商業範圍。近期，在推動「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開放定期定額購買個別股票與ETF」、「提供手機證券存摺服務」、「放寬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規範」、「證券商營業處所簡化」、「優化措施及推廣線上開戶」…等方面都有具體成效。此外，為增進投資人對台股之信心，活絡股市量能，本公會亦提出相關建議，並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希望能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同時亦將朝提供多元化ETF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持續推廣台股等三大方向，研議推動相關措施。許多措施都已陸續在推出，如推動定期定額買台股、擴大銀行投資上市櫃股票限額等都已在做。目前台股總市值已來到新台幣30兆元，外資持續匯入，股市表現相當強勁，尤其5月10日台股指數繼2000年之後，再度站上萬點。台灣股市目前在評價面及股息殖利率水準上在亞洲國家中極具吸引力，台股本益比水準約16.5倍，加上台股2017年預估股息殖利率水準均介於4%上下，在所有亞太國家之中居領先地位，台灣股市的投資價值值得市場關注。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106年7月27日召開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於106年7月27日（四）下午2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召開本公會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中表揚本公會105年度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績優召集人與委員、報告105年度會務及各委員會工作成果及相關提案。本公會簡理事長致詞時感謝主管機關能夠站在業者的角度，有效率且積極的開放業務、鬆綁法令以及降低經營成本，公會也將持續推展會務，努力改善業者的經營環境。金管會鄭副主委致詞時表示，金管會將為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繼續努力，相信可以再進一步活絡台股量能，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二、本公會106年8月份共辦理23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中(2)宜蘭(1)嘉義(1) 高雄(1)	11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台中(1)桃園(1)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裁罰案例研討	台北(2)	2班

▲各課程相關資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一、開放證券商得由總公司辦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為使證券商經營更有效率，本公會建議開放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於日間營業時間內，得由總公司辦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經主管機關以106年6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042號函同意依規劃意見辦理，本公會並於106年6月20日公告施行。

二、修正本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部分條文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之修正，並參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修正本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主管機關106年6月20日同意備查，本公會106年6月23日公告實施。

三、放寬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

為活化證券商閒置資產，金管會於106年6月15日回復本公會建議，同意放寬現行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以三年為限，未來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商與承租人自行議定，無需向金管會申報。另證交所於106年7月5日公告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並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未來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場勘或例查時，將就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與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列為檢查項目。

四、可轉換公司債(CB)採競價拍賣

有關主管機關囑研議CB如採競價拍賣辦理承銷相關法規之可行性、強化對CB業務查核、增訂CB申請上櫃時承銷商應檢附配售名單予櫃買中心暨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以強化CB承銷作業及避免投標人盲目高價投標等事項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一、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明訂CB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暨底標及發行時轉換溢價率等相關價格規範。二、為利承銷商送件時程規劃，由本公會邀集證券相關單位、相關委員會代表，召開專案會議以明確SPO及CB如採競價拍賣辦理，相關作業系統修正完備之時點。三、為配合投標開始兩日前，承銷商需於競拍系統鍵入包括「證券代號」及「證券名稱」等案件基本資料乙節，承銷商應提前洽櫃買中心索取前揭資料。四、為強化對承銷商CB業務查核，本公會每季之例行查核增加抽查CB案件1件。五、修正本公會「再行銷售辦法」，明訂主辦承銷商應於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主、協辦承銷商獲配售人資料函報櫃買中心。五、加強投資人教育、避免盲目高價投標之觀念，由本公會提供相關警語及文宣資料，請證基會配合投資人教育，另並於本公會競價拍賣新制專區加強宣導。相關規章修正本公會並業於106年6月15日公告施行。

五、承銷配售留存軌跡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研議規範證券商辦理承銷業務相關之往來電話、公務電子郵件應留存作業軌跡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乙案，考量實務作業，為提升作業效率，承銷商如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圈購人配售繳款相關事宜，各券商作法不一，且近年以來，證券商歷經外部單位多次查核，多已修正並制定內部作業規範，爰為保留承銷商作業彈性，證券商辦理配售之過程如有以電話、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洽圈購人，如確認配售對象、配售張數或通知繳款者，應由證券商自行訂定內部規範，並留存作業軌跡，且如遇外部查核時，應能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證券商並應強化內部稽核，落實遵循相關規範。本公會並業依主管機關指示以106年6月27日函轉知各承銷商會員確實依循。

六、修正公開申購配售作業之內控作業程序

考量公開申購作業施行至今已十分成熟，運作多年鮮少有違規情事，建議修正本公會「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之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刪除應於抽籤當日（T+5日）查核之規定，並增訂證券商執行作業時，有關價款保管及對帳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有相互兼任之情事乙案，業於106年6月6日獲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並於106年6月12日公告施行。

七、研修本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主管機關於106年6月28日發布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本公會配合研修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供會員參考。

八、研議放寬證券商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相關規定

為提升證券商經營效率，經通盤考量證券商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在證券商實務作業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放寬以下事項：(一)證券商集中接單中心得統一辦理客戶非當面委託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二)證券商集中接單中心得分區設立不侷限在總公司。(三)證券商集中接單中心之內部稽核查核作業得由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辦理。

九、調整證券市場監理制度及相關作業

為提昇股市動能並避免投資人困擾及減輕證券商作業負擔，建議以下事項：(一)考量我國交易市場特性及市場狀況，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案檢視目前監視相關法規之監理標準。(二)為避免投資人困擾及減輕證券商作業負擔，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執行相關作業須向證券商調閱資料時，應出示查詢函或調閱憑證，並簡化調閱資料內容。

十、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

配合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建議調整有關辦理款項收付約定內容，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並改稱委託買賣境內基金契約範本。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4741號，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92號，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921號，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2380號，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20號，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00號，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432號，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744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金管銀票字第10600146140號，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金管銀合字第10600089540號，茲核定所報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8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24680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22041號，檢送「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臺證交字第10602024771號，檢送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修正公告。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60502381號，有關營業細則第75條第11款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第8項所定預先收足款券措施補充說明。證券經紀商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大量委託買賣後大量撤銷，經通知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措施者，於當日沖銷交易採先賣後買，先賣部分無券可供預收時，應先收賣出委託金額之款項。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臺證輔字第1060012113號，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4616號函同意照辦。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陸部分及第柒部分，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臺證上二字第10600121681號，檢送「『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600126461號，檢送「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4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60017034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1859號函暨「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條，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證櫃輔字第1060017429號，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2條第9項所定預先收足款券措施補充說明。證券經紀商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大量委託買賣後大量撤銷，經通知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措施者，於當日沖銷交易採先賣後買，先賣部分無券可供預收時，應先預收賣出委託金額之款項。

- 金管會表示，近來發生一些影響金融業健全經營的重大事件，引起外界對金融業公司治理之關切。為形塑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經參考國際間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金融業之產業特性，金管會前已於106年4月及6月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守則」)之建議修正方向，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議。本次會議共邀集金管會法律事務處、證券期貨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銀行公會、各金控公司及銀行派員與會，與會者充分交流意見，會議重點如下：

- 一. 金管會基於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守則，屬於金融業者的自律規範性質，金融業經營良窳，影響金融穩定甚鉅，故金融業者允宜採取較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更高的公司治理標準，以促進健全經營。
- 二. 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上市櫃守則」)增(修)訂採電子投票之公司應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及會計師輪調等規範。有關建立公司秘書制度，俟「公司法」修正情形配合辦理。
- 三. 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升董事會職

能，促進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穩健發展，將依下列原則研議修正：

- (一)金控公司及銀行選任及續任獨立董事時，於公告及向股東會說明理由時，應充分敘明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以供股東選任之參考。至於獨立董事續任績效評估結果宜否併於股東會選任時說明，將再研議。
 - (二)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家數，宜採行較上市櫃守則(現行規範五家)更高之標準。
- 四. 於金控公司及銀行之實務守則中建立內部公益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以落實金控公司及銀行業誠信經營。
- 五. 研議對企業集團建立委任第三方專家就關係人交易、曝險集中度進行跨金融與產業之專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
-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銀行公會將研議納入增修「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守則」，本會除持續關注銀行公會修訂進度，並將要求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其風險管理制度。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 金管會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實務需要，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強化審計委員會責任及職能並加強會議情形之透明度：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會議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並載明於議事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發生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二. 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案，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委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運作之瞭解程度。

三. 強化揭露獨立董事已任職達3屆者：

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度，爰參考國外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之候選人時，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四. 公司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亦得擔任獨立董事：

考量上開委員會成員係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履行職權，且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爰明定上開委員會成員之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得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有關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規定。

重要會務

本公會辦理106年度暑假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高雄辦事處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6年度暑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研習主題為：階段人生資產配置與投資工具簡介，課程除介紹各種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更對不同人生階段建議如何做適當的資產配置與規劃，並安排學員至證券公司（日盛證券高雄分公司）、世德工業、中信造船、友上科技等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實地參訪。本課程上課日期為106年7月3日至14日，計10日，共80小時。於國教署網頁開放全國高中職業類科專任老師自由報名，報名人數共計66人。報名老師除南部學校外更包含新北市清傳高商、南投縣仁愛高農、彰化縣崇實高工、金門農工...等區域老師，礙於國教署經費限制，每班錄取補助40人。因本課程屬公益性質，特地在教室可容納的範圍內，開放已報名未錄取補助的老師旁聽。參與研習講師均表示：課程內容的安排除對日後教學有所幫助外，更可進一步認識各項投資商品的屬性與建立自身投資理財規劃，真正受益良多。希望本公會日後能繼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嘉惠更多老師。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5-6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8.7	57.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07	3.7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94	4.4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78	3.14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9.1	13.0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7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2	3.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8.4	13.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9	1.0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2	-1.68	主計處

5-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3.9	4.4
股價指數變動率%	21.3	19.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2	2.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2	0.8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6	5.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9	2.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1	1.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4	3.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5.47點	96.49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1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6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1	證券商合計	45,468,068	36,333,047	4,224,317	11,951,598	0.383	2.51
43	綜合	43,596,751	34,857,983	3,976,405	11,408,216	0.377	2.50
28	專業經紀	1,871,317	1,475,064	247,912	543,382	0.551	2.88
56	本國證券商	39,505,265	32,562,068	3,622,239	9,638,591	0.326	2.36
31	綜合	38,812,990	31,852,390	3,393,015	9,450,151	0.328	2.22
25	專業經紀	692,275	709,678	229,224	188,440	0.243	1.48
15	外資證券商	5,962,803	3,770,979	602,078	2,313,007	1.398	3.46
12	綜合	4,783,761	3,005,593	583,390	1,958,065	1.359	6.35
3	專業經紀	1,179,042	765,386	18,688	354,942	1.666	5.73
20	前20大證券商	36,314,439	30,094,381	3,116,903	8,518,453	0.353	2.3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1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4家。專營證券商75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